

圖書編



冠  
禮  
家

嘗謂冠義曰九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蒙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此所以冠爲禮之始也此所以責之以成人之禮而古者聖王之重冠也後世名類異俗此禮不講也久矣方其冠也不知去爾幼儀誠之以成人之禮及其長也猶古童稚不能率循夫成人之道故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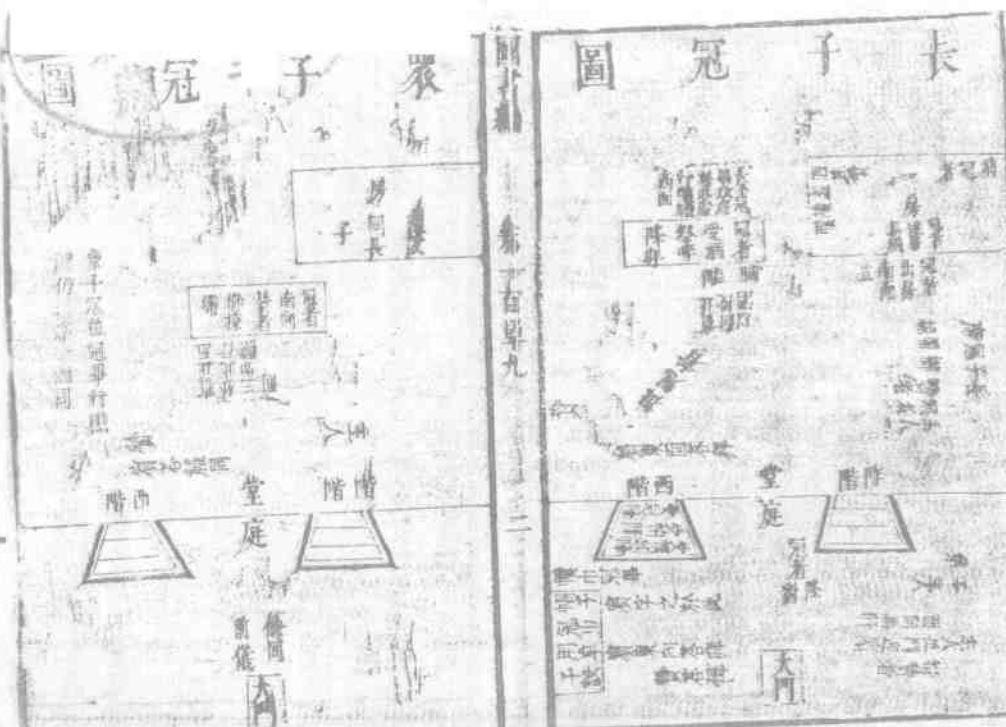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卷一百零九

不正顏色不齊齊不順而身既不能脩君臣不正父子不親長幼不和而論又不能盡人之所以爲人顧如是哉究其所以由冠禮不行故人皆昧焉而莫之覺也噫冠禮之係於人其重者如此人孰不以成人望子爲也顧於冠禮而忽之哉

國朝詩典

有品官冠禮士庶冠禮品官二加則綵布冠進賢冠升服稱之士庶三加巾帽幞頭服稱之品官從古而庶從近禮故士庶不同焉



冠禮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身  
父母無期功以丁喪始可行之

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

主人以宗子或父兄之爲之就位參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儀做言西辭者歸是行獻禮盥洗

酌酒詣香案前焚香疏

三獻酒讀祝文

云維年月日初昏某歲而告于某某肅考祭尊曰某之子某年齋長既將以某日加冠于其子某以酒嘉用神

虔告俯伏興平身復位辭神四拜平身焚祝文

禮畢

戒賓前一日或二日主人自詣其家備書式某頌首并意致詞請之送則遣于第致書書式啓某號大  
人門下某有子某年某月某日將以某為某日  
加冠于其首承斯上義之崇世公廟尊七里慈重鄉評  
至日儉家不棄誰而惠奉之則某之父子感荷  
無既夫及恭請門下伏希昭亮不宣某再拜

圖書編卷一百單九

三

圖書編

卷一百單九

四

行始加冠禮

將冠者出房

南向賓指將冠者卽席省參手拂之拂冠者卽席賓指

沈寅降階主人復位

主人卽賓升復位卽復位執事者以始加冠進

沈從之賓洗畢

以孟子臺冠進至暫仰小憩也賓降階一等受冠諸贊勵者前司者直

將冠者跪

祝辭主人曰吉月今日始加元服棄朝幼

施加冠

冠者之新復位

冠者

祝辭志士稱成禮壽考惟歌以介景福

服賓舉手揖之冠者入房

行再加冠禮

冠者出房賓指冠者卽席執事者以再加冠進

即月令晨多申報版謹報候儀叔徵帽以動加冠村

濟爾德昌吉未年享美胡蓮

執事者冠者跪

冠者降階二等受冠

祝冠者前冠者跪

祝辭

中賓降階二等受冠

祝冠者過房易服

衣易

冠者出房賓指冠者過房易服

衣易

行三加冠禮

冠者出房賓指冠者卽席執事者以三加冠進

即

主人卽賓降階三等受冠

祝冠者前冠者跪

祝辭

中賓降階三等受冠

祝冠者過房

衣易

主人卽賓降階三等受冠

祝冠者過房

衣易

主人卽賓降階三等受冠

祝冠者過房

衣易

主人卽賓降階三等受冠

祝冠者過房

衣易

行醮禮

祝冠者過房

衣易

南向冠者出房南向寢正冠者就襲席賓舉手與通者執事正書右南向

冠朋府

賓請酒席前同受酒之酒祝酒言酒敬酒

是僞也必湏用時之服

東河位立席冠者席側酒于天地飲醡酒興降席按蓋執事者冠者席同上鞠躬再拜興平身看東同拜者西向并昔者鞠躬再拜興乎身昔者立賓左東向少退各拜

儀禮曰男子至十五二十皆可冠必嘉期功以上喪始可行之前期一日主人告于祠堂前三日筮賓前一日宿賓賓許主人再拜賓各舉其冠者一人亦如之

賓主俱降階。冠者降階。通者降自西。少東向南。

賓者請期宰告曰明日行事生兄弟及有司厥明陳酒  
服主人以下序立賓至主人迎入升堂再拜主人見贊  
者席與賓揖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

卷之三

卷一百四十一

1

卷之三

1

賓出就坎賓請退主人陪賓有方出就列則附  
主人以冠者見祠堂陳設如儀冠者暫立于主人就位參神鞠躬四拜平身盥洗主人及各執事皆盥洗既執事者

童子給結出房而冠者有之將冠者采不子之歸妻也

原三垂吾子是易之成大弗堅先志謹生

曰某猶願吾子之諒教之也。宣對曰君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君所施者。即遂始加絰布冠。設笄帨曰令月吉日。

禁火祝文

冠者見父擇長上，降就依次坐于東

治軍工眾卒勇力志願勇盛。嘗守之。雖其介爾景固

如加元服者吉而加冠者不吉。故有加元服而无加冠。故有加冠而无加元服。加冠者適房易衣服是形其志也。蓋其賓主冠者即延加角巾祝曰吉日今夕不以爲禮敬爾威儀淑慎勿

眉壽萬年永受胡祐君揖冠者適房易服服祫彩納鞶  
三加孺市或幞頭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  
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尊無纓受天之慶賓揖冠者適  
房猶稱熙庭於戶西南面冠者出房賓揖冠者就庭  
賓受醴祝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今芳拜受祭之以定爾

祚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庭四拜受醴賓東面答拜  
薦脯醢冠者即庭坐左執醴右祭脯醢以祀祭醴三典  
庭木坐呼醴賓熙日吉酒饌清嘉嘉賓時始加元服兄

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冠者降庭奠解拜賓答拜

贊者酌醴賓受醴揖冠者拔醴再醮日吉酒既清嘉嘉

伊脯乃申廟服禮儀有辛祭此加爵承天之祐冠者降  
筵奠解于薦東面賓答禮賓者復酌醴賓受醴揖冠者  
授醴三醮日吉酒饌芳遍豆有楚咸加爾服敬升折俎  
承天之慶授醴無麗肴序直西岸東面主人降復祫位  
冠者立于西階東南面賓宇之辭曰禮儀既備今月吉

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是壬攸宜之于假未受保之

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冠者再拜賓答拜主人醴  
賓以一獻之禮賓就次冠者見于祠堂以父母次兄弟  
姑姊妹退出見於鄉大夫夫婦元士主人酬賓來帛儻皮

贊者皆與贊者冠爲左陪一人送于門外再拜記曰  
奠席廟見之儀一切革之而不講而古人夷虜之語

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  
禮所以爲國本也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  
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見於母母嘒  
之見於兄弟兄弟之成人而與爲禮也玄冠玄端莫  
摯於君遂以摯見於卿大夫卿先王以成人也成人之  
者將貴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  
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特責四者之行於人其  
禮可不重與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後可以爲人可以  
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接夫冠者成人之  
禮嘉事之重者也古人慎之近世視爲迂濶廢廢不行

棟樑典訓土苴禮經宜古道之難復也至于垂髫總角  
本童稚之常顧乃突着巾帽宛若成人體貌儒生草布  
之微宜服飾朴雅無侈用金果冠制上母達官訛曰君  
子耻有其服而無其容飾皆彼其之子不擗其服盍思  
之

婚禮合二姓之好上以祀宗廟下以繼後世故君子重  
之奈何世俗不察婚姻之性行止以財幣爲重輕其性  
嫁也侈厚其省率其納婿也靡麗於富貴矣凡婚禮親迎  
奠席廟見之儀一切革之而不講而古人夷虜之語



昏禮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二

以某月某日敬請納采之禮諸遵典制此得名也

書式 王氏

某處某姓某人頃善行略某擇其親家門下尤不御

游從建議議以令制或令媒之玉女既至僕之男某持

以某月某日敬請納采之禮諸遵典制此得名也

令受所出升其所生年月日時方准親家所賜聖朝不

宣名帖式 王氏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達使書奉書如女氏

使者至女氏主授使者以復書

某處某號某親家門下

人以禮接待軍校使者以復書

某處某號某親家門下

夫承不棄過時媒言欲擇偶二房女某號之第女

相合多嗣甚孝順

名帖式 王氏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

使者復

賜帖不宣

命

納采

某年某月某日方行納采書式

集名拜啓同前

中

曲從媒議請以某儀長次令文祝室侯之是次某茲卜

某日良吉用庚午納采之禮以定百年之盟所有非儀具

如別器火種耕德

風與奉書告祠堂

如告迎儀但祝文

附囑慶訖不宣

之願某之子某號某處某親之女為親

之願

上以今百納采化惟默念正忙請告告其

如女氏

接待茶水等物出送次

如恭家儀但祝文云男至女家入道大端某之女某號

某處某號某親之男作配某以今日欲就納采謹告告其

請之報有則儀具如別器火種耕德

請之報

奉書如女氏

如女氏

如

之亦可諸母反始嫁而歸送至中門之內執事者

布席于西乃迎士人益服出大

人持於請行東舉酒二三讓至于廳主賓各就位

東畔正西向行奠而禮

壇向莫鳳置廟于地主

受之俯伏興再拜平身

樂正舉先出迎奉女從之禮舉

告行各以一爵前導至家子馬

見家室中室擧西歸

東向就位再拜興平身獻酒

讀祝文男室女家

人之大歸禮重婚嫁則源斯承某年以長成茲以父命

迎某處某氏之女共承宗祀十以今日成婚特申報告

伏惟願此所歸得伏興再拜興平身

焚祝文然後

入布席將有布席于左

之宜室宜家謹告

講昏不可慕富貴  
按溫公曰凡議昏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產  
如何勿苟慕其富貴乎苟能克肖今雖貧賤安知異時  
不富貴乎苟為六角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  
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狃其  
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倣其舅姑養成驕姑之性豈自  
爲患無有極乎昔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富勢以取貴則  
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懼乎

### 昏娶不可論財

按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虧之道也君子不入其鄉

論晉編卷一百四十九十四

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爲禮

又按司馬溫公有言昏娶論財乃是耻僧也人賞婢鬻

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校欺詐則

殘虐其婦以極其忿往往終爲死離矣然則議昏有及

於財者皆勿與其爲昏則可也

### 童幼未可議昏

按溫公曰世俗好於禮祿童幼之時輕率爲婚亦有指

腹爲婚者及既長成不育或有疾或家貧或遠宦遂至

止丁卒皆同歸之儀見尊長親屬者則稱姑以婦見

其夫妻之父母始稱阿婆

行合卺禮

于壇歸之前

對酒飲酒

飲酒

于壇歸之後

片時飲之飲食

揖平身禮畢乃禮賓

于賓于外廳中室厭明歸夙興

見祠堂

先設香燭酒果新結盛服曾子傍主人先

以某日昏事於某大取是光俯伏興平身

新婦見同

四拜平身

爲神五人子

四拜平身

焚祝文禮畢

見舅姑者立于兩序持送五十步階下拜昇真堂

歸于房東上後拜并西見尊長親屬者則稱姑以婦見

其夫妻之父母始稱阿婆

行合卺禮

于壇歸之前

對酒飲酒

飲酒

于壇歸之後

片時飲之飲食

揖平身禮畢乃禮賓

于賓于外廳中室厭明歸夙興

見祠堂

先設香燭酒果新結盛服曾子傍主人先

以某日昏事於某大取是光俯伏興平身

新婦見同

四拜平身

爲神五人子

四拜平身

焚祝文禮畢

見舅姑者立于兩序持送五十步階下拜昇真堂

歸于房東上後拜并西見尊長親屬者則稱姑以婦見

其夫妻之父母始稱阿婆

行合卺禮

于壇歸之前

對酒飲酒

飲酒

于壇歸之後

片時飲之飲食

揖平身禮畢乃禮賓

于賓于外廳中室厭明歸夙興

見祠堂

先設香燭酒果新結盛服曾子傍主人先

以某日昏事於某大取是光俯伏興平身

新婦見同

四拜平身

爲神五人子

四拜平身

焚祝文禮畢

見舅姑者立于兩序持送五十步階下拜昇真堂

歸于房東上後拜并西見尊長親屬者則稱姑以婦見

其夫妻之父母始稱阿婆

行合卺禮

于壇歸之前

對酒飲酒

飲酒

于壇歸之後

片時飲之飲食

揖平身禮畢乃禮賓

于賓于外廳中室厭明歸夙興

見祠堂

先設香燭酒果新結盛服曾子傍主人先

以某日昏事於某大取是光俯伏興平身

新婦見同

四拜平身

爲神五人子

四拜平身

焚祝文禮畢

見舅姑者立于兩序持送五十步階下拜昇真堂

歸于房東上後拜并西見尊長親屬者則稱姑以婦見

其夫妻之父母始稱阿婆

行合卺禮

于壇歸之前

對酒飲酒

飲酒

于壇歸之後

片時飲之飲食

揖平身禮畢乃禮賓

于賓于外廳中室厭明歸夙興

見祠堂

先設香燭酒果新結盛服曾子傍主人先

以某日昏事於某大取是光俯伏興平身

新婦見同

四拜平身

爲神五人子

四拜平身

焚祝文禮畢

見舅姑者立于兩序持送五十步階下拜昇真堂

歸于房東上後拜并西見尊長親屬者則稱姑以婦見

其夫妻之父母始稱阿婆

行合卺禮

于壇歸之前

對酒飲酒

飲酒

于壇歸之後

片時飲之飲食

揖平身禮畢乃禮賓

于賓于外廳中室厭明歸夙興

見祠堂

先設香燭酒果新結盛服曾子傍主人先

以某日昏事於某大取是光俯伏興平身

新婦見同

四拜平身

爲神五人子

四拜平身

焚祝文禮畢

見舅姑者立于兩序持送五十步階下拜昇真堂

歸于房東上後拜并西見尊長親屬者則稱姑以婦見

其夫妻之父母始稱阿婆

行合卺禮

于壇歸之前

對酒飲酒

飲酒

于壇歸之後

片時飲之飲食

揖平身禮畢乃禮賓

于賓于外廳中室厭明歸夙興

見祠堂

先設香燭酒果新結盛服曾子傍主人先

以某日昏事於某大取是光俯伏興平身

新婦見同

四拜平身

爲神五人子

四拜平身

焚祝文禮畢

見舅姑者立于兩序持送五十步階下拜昇真堂

歸于房東上後拜并西見尊長親屬者則稱姑以婦見

其夫妻之父母始稱阿婆

行合卺禮

于壇歸之前

對酒飲酒

飲酒

于壇歸之後

片時飲之飲食

揖平身禮畢乃禮賓

于賓于外廳中室厭明歸夙興

見祠堂

先設香燭酒果新結盛服曾子傍主人先

以某日昏事於某大取是光俯伏興平身

新婦見同

四拜平身

爲神五人子

四拜平身

焚祝文禮畢

見舅姑者立于兩序持送五十步階下拜昇真堂

歸于房東上後拜并西見尊長親屬者則稱姑以婦見

其夫妻之父母始稱阿婆

行合卺禮

于壇歸之前

對酒飲酒

飲酒

于壇歸之後

片時飲之飲食

揖平身禮畢乃禮賓

于賓于外廳中室厭明歸夙興

見祠堂

先設香燭酒果新結盛服曾子傍主人先

以某日昏事於某大取是光俯伏興平身

新婦見同

四拜平身

爲神五人子

四拜平身

焚祝文禮畢

見舅姑者立于兩序持送五十步階下拜昇真堂

歸于房東上後拜并西見尊長親屬者則稱姑以婦見

其夫妻之父母始稱阿婆

行合卺禮

于壇歸之前

對酒飲酒

飲酒

于壇歸之後

片時飲之飲食

揖平身禮畢乃禮賓

于賓于外廳中室厭明歸夙興

見祠堂

先設香燭酒果新結盛服曾子傍主人先

以某日昏事於某大取是光俯伏興平身

新婦見同

四拜平身

爲神五人子

四拜平身

焚祝文禮畢

見舅姑者立于兩序持送五十步階下拜昇真堂

歸于房東上後拜并西見尊長親屬者則稱姑以婦見

其夫妻之父母始稱阿婆

行合卺禮

于壇歸之前

對酒飲酒

飲酒

于壇歸之後

片時飲之飲食

揖平身禮畢乃禮賓

于賓于外廳中室厭明歸夙興

見祠堂

先設香燭酒果新結盛服曾子傍主人先

以某日昏事於某大取是光俯伏興平身

新婦見同

四拜平身

爲神五人子

四拜平身

焚祝文禮畢

見舅姑者立于兩序持送五十步階下拜昇真堂

歸于房東上後拜并西見尊長親屬者則稱姑以婦見

其夫妻之父母始稱阿婆

行合卺禮

于壇歸之前

對酒飲酒

飲酒

于壇歸之後

片時飲之飲食

揖平身禮畢乃禮賓

于賓于外廳中室厭明歸夙興

見祠堂

先設香燭酒果新結盛服曾子傍主人先

以某日昏事於某大取是光俯伏興平身

新婦見同

四拜平身

爲神五人子

四拜平身

焚祝文禮畢

見舅姑者立于兩序持送五十步階下拜昇真堂

歸于房東上後拜并西見尊長親屬者則稱姑以婦見

其夫妻之父母始稱阿婆

行合卺禮

于壇歸之前

對酒飲酒

飲酒

于壇歸之後

片時飲之飲食

揖平身禮畢乃禮賓

于賓于外廳中室厭明歸夙興

見祠堂

先設香燭酒果新結盛服曾子傍主人先

以某日昏事於某大取是光俯伏興平身

新婦見同

四拜平身

爲神五人子

四拜平身

焚祝文禮畢

見舅姑者立于兩序持送五十步階下拜昇真堂

歸于房東上後拜并西見尊長親屬者則稱姑以婦見

其夫妻之父母始稱阿婆

行合卺禮

于壇歸之前

對酒飲酒

飲酒

于壇歸之後

片時飲之飲食

揖平身禮畢乃禮賓

于賓于外廳中室厭明歸夙興

見祠堂

先設香燭酒果新結盛服曾子傍主人先

以某日昏事於某大取是光俯伏興平身

新婦見同

四拜平身

爲神五人子

四拜平身

焚祝文禮畢

見舅姑者立于兩序持送五十步階下拜昇真堂

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國朝文獻

一也

士昏禮考

或問 國朝定昏禮所以辨上下而防奢僭也自公侯品官至於庶民各有等級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力雖有餘不許過分故品官一品至四品祿祫各不過八匹五品至九品四匹二匹而已今之富民誇秀闢靡僭侈過度踰於品官耳心破產傾家不畏重罹刑憲爲父母者但欲索取蒲意豈庶姓娶夫時致誘生乖違患莫測當如之何曰宦達君子取旨知戒深僻之人未必家喻定制也禮法君子欽仰

我與在某不敢辭

次納微玄纁束帛儻皮如納吉禮曰吾子有嘉命貳室

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儻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微致命曰某敢納微對曰吾子順先典貳某重禮某不致辭敢不愛命

次請期用屬如納微禮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對曰某固惟命是聽

使者曰其使某愛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對曰某敢不敬湏凡使者歸及命曰某既得將事矣敢以

教溫公曰禮記云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爲非禮○程子曰三日而後寘妻禮畢

燕子命之曰迎迎爾相承我宗事最歸敬先姑之廟

若則有常子曰諾唯恐招甚人敢忘命賓也喜升廳堂

乘墨車從者執燭前馬至于女家門外主人婦迎子

門外揖入賓執燭後至子階三讓主人介而賓升北

面鴈再拜稽首降出主人醮其女而命之曰成之敬之

夙夜母遠也母施祿結晚也佩也曰勉之敬之夙夜母遠

宮事庶母及門內施警中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奉

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怠戒謗警也警也御婦命重授

綏婦辭曰未教不足與禮也婿乘車先俟于門外婿王

婿指婦以入牋布席婿指婦即對延坐贊者設薦道鹽

圖書編 卷一百單九

十七

圖書編

卷一百單九

十六

腊列四爵合卺飲三飯卒食贊洗爵酌酙主人婿主人  
拜受贊答拜酙婦亦如之皆祭卒爵再皆从拜主人他主人  
婦復位乃撤于房中主人親脫婦之縲女子年十五許  
者縲明有繫也燭出牋候主人之餘御餽婦餘夙興婦  
沐浴笄首末以俟見賓也見婦子是始婦執笄用  
栗進拜奠于席又序薦牋醯房姑共饋婦以一獻之禮  
歸祖于婦氏人舅娶送者酬以束帛始饋婦人送者酬  
以束帛三日主人婿以婦見子祠堂明日婿以望見子  
人主人再拜受婦見主婦母主人屬屏立于其內  
婿立于門外再拜主人婦答拜醴婿以一獻之禮婿出

主人婦翁也送再拜

序易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人道之纲直教之本也故

女子在室則有保姆之素訓熙熙遺則有矜寧之戒辭其

正矣至于婿見主婦主婦聞也立于其內婿立于門外

不以親故而廢男女之防尤別體而微之大者後世紀

看氏又二姓相偶六禮咸備斯家室允宜而夫婦之禮

于擇對而苟簡禮文但以貨幣爲重輕益具爲私美甚

有頤資嫁遣湧文成風或以婿爲內賓而無見無別則

惑矣

記曰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祀後

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辰也福納采問名納吉納欲請期

皆主人延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

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鄭氏曰男女有別然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然後父子  
有親婚姻者禮之本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祀先祖下  
以繼後世可不謹乎是以婚禮有納采問名也請期  
五者之禮皆主人設延几於家廟而受之所以敬慎重  
正婚禮也古者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  
不親故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所以厚  
其別也夫幽則賓之於鬼神明則證之以卿黨然後婚

姻之禮則男女之不可以苟合也如此及婚禮既成男子親迎親受之於父母也母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爲正者教以爲婦之道也既

而出於大門男先率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蓋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男先而女

後則從人之義也質明婦執轡乘輿服以見舅姑成婦禮也是始入室婦以持豚儀明婦順也舅始降自西階婦自阼階以著代也古人於婚姻之美如此今民間或

於婚姻之際多不詳審閨闥之間恩義甚薄男夫之家視娶妻如買鷄豚爲婦人若而視夫不如過傳舍偶然

圖書編 漢書卷九

十一

圖書編 卷一百零九

二十一

而合怨爾而離淫奔誘財之風久而愈熾誠可傷也

應氏曰婚禮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則擇婦宜重於擇婿也余以大戴禮禮考之實略曰娶妻嫁女必擇孝弟世世有行義者則子孫慈愛孝弟不敢淫是鳳凰生而有仁義之意虎豹生而有貪戾之心無能犯虎將害天下是則婦與婿之性行俱不可以不

擇也故司馬公嘗爲之說曰凡議婚姻當先祭其壻與高門子今之世俗每不问其家將娶婦必問資業之厚薄不問其女之賢否將嫁女姑問聘財之多少不問其婿之何如及其成親而悔之則事無及矣又有如者婦家責聘財之少而不還其鉛絡也婿家責資業之薄而欲遣其婦婚姻之家結爲讐敵甚至激門門之變而破家蕩產者有之文中子曰嫁娶論財夷虜之道也君豈不入其鄉爲其知利而不知義也

唐僖宗時某坦爲招生女婿其子娶某女之女家皆矜豐厚器用多犀玉以見之盛怒命壞之曰壞我家也汝必忠頤之家也亂家可不要是某取公禮樂之族所取必忠頤之家也亂家可不要是某取公禮樂之族也推是亦之其中者醉矣唯善文表子一節先儒以爲

近若父祖美而母賤則其女公其有法又非所尚也

勿苟慕其富貴苟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苟爲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狃其富貴聲有不輕其夫而倣其舅姑奉成豎矩之性異日爲患厭有及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肯苟有大丈夫之忘氣者能無愧乎孔子謂顏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此可以爲擇婿之法矣

晉武帝以衛氏種賢而多子賈氏種妬而少子欲納衛瓘女爲太子妃後成武帝言平娶此可以爲擇婦之鑑矣胡安仁曰平女必求諸五家者則女之善人也欲娶婦必不若平家名則婦之善法也楚漢王男婦此正

高門子今之世俗每不问其家將娶婦必問資業之厚薄不問其女之賢否將嫁女姑問聘財之多少不問其婿之何如及其成親而悔之則事無及矣又有如者婦家責聘財之少而不還其鉛絡也婿家責資業之薄而欲遣其婦婚姻之家結爲讐敵甚至激門門之變而破家蕩產者有之文中子曰嫁娶論財夷虜之道也君豈不入其鄉爲其知利而不知義也唐僖宗時某坦爲招生女婿其子娶某女之女家皆矜豐厚器用多犀玉以見之盛怒命壞之曰壞我家也汝必忠頤之家也亂家可不要是某取公禮樂之族所取必忠頤之家也亂家可不要是某取公禮樂之族也推是亦之其中者醉矣唯善文表子一節先儒以爲近若父祖美而母賤則其女公其有法又非所尚也仁娶婦戒博財以累其帳帳若文朝及哥哥子說某主推提之物即吾家素清儉安得亂吾家法敢持至吾家主火于庭奉之人多不勝二溫公又曰世俗好於元

祿童幼之時輕許爲婚亦有指腹爲婚者及其既長

不肖無賴業以奉姑致勤升坐每有不孝流言進聞

某父故欲疾改學之某教曰命之所遇者

無善其子不肯歸亦隱處自儻乃守而遠之

或有惡狀中陸昌君舉進士聘里中大後先中第

既聘而後言君不爲坎人何謂達妾之生五

男子皆中進士第一其一人即相送公往也

僕所人劉述大某田家辟舍而女婿也

上走式使入申前好而文之家事以疾仍以偏耕不收

士大夫走曰與君有約不可背尤尤疾而肯之于草

成其或喪服相仍南史李陵答王正焉徐州刺史吳

編其後產男女未成長而卒亡遺嗣系於常嘗惟患

之及爲北徐州時有貴族請婚云欲曰吾不失信於故

友子以是娶妻李文又以女適于時無敢能過也或從宦遠方

之白虎通以爲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伏耻與會厭

爲不知禮也禮曰娶妻不娶同姓不知其姓則上

同也外屬小功以上亦不得娶爲其尊卑混亂人倫失

次也惟舅姑兄弟姊妹乃是一等可以爲婚而州縣官

不能細讀律令者尚固難之嫁娶不可不謹也

兄弟情在禮不禁後則後母是母故不娶男

妹身無服乃是父母禮節本身是母故不娶男

妹又是大功尊者室嫁雖與父母無服亦是尊者之

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已之堂號及再從嫂室

外甥女亦謂嫁女不以爲禮而嫁女者亦謂嫁女者不以爲禮

正是一等其嫁娶不以爲禮而嫁女者不以爲禮而嫁女者不以爲禮

書編卷之一百一十

南昌後室章演本清甫編

喪禮叙

之其人具述前狀武子不信其人曰極不可矣公之君亦天或子故甚其人見云一時君當去死遂無所不有認正其家者可不成喪史記齊桓公多內亂如夫人者六人矣南鷗生無讐少崩姬生惠公元姬生華公昭公真王姬公潘落姬生懿公商人末事于公子互相公族以爲太子桓公崩五公子各相黨爭立十月己卯葬公子遂相攻以故宮中空無民棺公尸在轎上六十七日史記齊桓公六年葬子於沂外十二月乙亥葬建立存棺叶平巴涼等鴻門桓公糾合諸侯一麾天下爲秦執萬騎大軍逼不正嫡庶不分身後至此讀史者未嘗不掩卷大息焉○古氏世範別宅遠服十宜及半收喪教訓既致身後許公或已督爲下勇方欲歸尤難處也良苦矣與人老雖因事遠去皆不可不終生前早有所聞恐死後相厭歸宗耶殊不曉子孫歎其害有

曾子曰吾聞詰天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子之必哀夫固其所自致而不待勉強焉自此所以喪與葬曰喪致乎哀而止蓋父母养育之恩莫大焉天固鑿而喪用其至亦其情之所必致而三年之喪不過補情以立文耳但喪禮之廢也久矣流俗之弊至有務概美其殯

文豐足儀文之葬視其親之棺槨之槩皆除事也信浮言

吉編卷一百一十

集一百一十

右極尊差布施之盛顯其身之哀麻哭備若虛文也栗堪與者恣其侵占攘禍之謀以致暴露不葬皆其心之所忍爲矣斯人也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甘於從俗而不從禮果盡無哀痛惄怛之情乎蔽于舊俗故忍于喪禮而莫之究心也管人有曰先喪禮制爲軒裳功總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介肉不內處者其實也中有其則與不服等耳噫吾今之人甚至居喪之儀文且未備也曾謂有哀親之心者耳於禮俗而莫之反也耶

洪武五年

詔定官民喪禮部議襲衣飯金銘旌欽

末席桿牆晏明器用披舞刀旗功布方相柳車誌石碑  
喟望墳石人獸空莊祭物公侯品官各有等差六品以

下無青囊牙矯八品以下無方相七品以下無江蘇布人棺不得用硃紅明器一事功布以白布三尺引柩四車以衾覆棺誌石二片同品官

大明集禮會典

品官奏禮庶人喪禮其如五年所定

合哭位之圖

圖欽大。圖欽書

卷之三

人  
獸  
不  
相  
能

卷之三

祐祿遷居正寢。度禱祭其先誠朱林正廟，扶戒內外。  
母伴諱，謹驚，置諸齋于口鼻之側，齋以一箭撲田  
婦以待進言。屬續，聞以疾氣絕否，毋責以一箭撲田  
婦，以復倚者一人以死者上服皆吉，名者在左，使夫執旛，  
含舍二呼于庭前，或名或號，乃上衣冠，入上招魂而集  
生之位。拔髮徒跣，易服不食，喪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  
喪，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喪主人無則次子代  
喪，不宣喪主。喪子者，無則次子代喪，主婦之喪，亦  
生喪者護喪。以子弔和而禮輕者，司書司貨。司書主上  
之妻，死之兄弟事，皆主之。司貨主上財物，出入以子弔和而禮  
輕者，無則次子代喪。無力之家，只立叢葬一人可也。治棺，用柏木油，油為上，柏  
木為中，漆為下。之棺，取其畫式，千百以次，其畫式  
是内外皆用灰漆。計告于親戚僚友，召之，其書式  
云孤哀子某泣血，願葬某其母深遠重，不自禁，誠禱延  
考逝不幸於今月某日以次葬世恭居，不敢以計問

設魂帛

下前買衣裳覆尸身及初直杖時上蓋孝子  
而下垂喪之兩足供以人故使中常有光休也

生

執友親厚之人哭

葬

設幃及床

棺以白布裹之及冰浴

正初不遺水

水布而襲

以卓于正席

執之

襲之

一人爲冠者

子禁者

之

不無主人以下爲值哭

交則哀號

乃停哭

不禮

母以一人相代

而哭不絕聲

小歎

設床布紋

或以布壽名一福而所生則端爲三

棺者取其

相合

布數足以

之示于

遷戶

聚食余

食之上

遷戶

聚食

以餘衣掩尸左社不或保也

以男生也革細布之

以女布綵之

之死

于其

其面

以猶復生

時見其面

甲父

主人主婦遷戶哭攝

不作佛事

士大夫之家

主人主婦哭盡哀

加蓋下釘

覆棺

一體

大歎

大歎去小歎之是衣

布被于棺中

布被與小歎

同各垂

舉戶納棺中

棺中

主人主婦哭盡哀

加蓋下釘

蓋棺

同

主人主婦哭盡哀



